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電話：3322101#7471
電子郵件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45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453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
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-感性啟蒙教師研習（北區）課程資
訊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4804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，本梯次研習課
程規劃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金門
縣、連江縣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，參與人員規劃如下：

(一)中小學教師(以非藝術領域教師優先)。

(二)行政人員：學校校長、主任與組長。

三、研習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至112年6月3日（星
期六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
號）。



(三)報名方式：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課程代碼：3864997），公務人員或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者請連結至以下google表單（<https://reurl.cc/KM7R7y>），填寫報名表。

(四)活動內容：感性啟蒙課程，以跨領域藝術、藝術教學及地方文化特色融合為主軸，開啟人的五感覺察，透過藝術發散、實驗、創造、感官經驗，認識發掘藝術的跨界及多樣性，透過表演藝術、新媒體藝術跨領域結合，揉合出有別於以往的新形態藝術樣貌，再進一步透過藝術呈現出在地文化的轉化與價值提升，從而思考藝術教育交織的可能性及多元性；行政人員為推動教育政策與方案的樞紐，亦是教育政策落實的關鍵，將行政人員與非藝術相關背景之教師共同融合，一同發想激盪出運用美感經驗編織的藍圖，串聯生活、文化、鑑賞與經驗的藝術方法。

(五)本案屬跨區參與，活動地點於臺北市，除臺北市外之縣市參與人員，可依規申請補助住宿費用，住宿地點由本活動承辦單位安排(住宿補助名額、相關規定及需求請詳報名表單資訊或洽本研習承辦人員)。

四、參與活動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費原則，請學校核予公假登記，如遇假日得於二年內擇日核實補休。

五、以上未盡事宜或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研習聯絡人：黃湘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#5273；E-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文
2023/05/15
18:08:58
交換文章

裝

訂

79
線